

2023年11月07日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議員

調整橫琴通關通關政策，便利兩地居民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特區政府爲了與深合區融合互補以加快澳門經濟多元發展，近年推出了一系列措施推動深合區建設，達至琴澳互利共贏。有資料顯示，2022年橫琴常住人口爲42,030人，其中不乏有經濟實力及消費活動需求較大的群體。因此疫情後，橫琴在消費等領域已快速回暖，而且增長潛力巨大。有不少在橫琴就業、創業、經商或居住的內地居民，對於往返澳門消費和從事商務活動有一定的需求。

本人認爲，現時澳門正處於經濟復甦階段，應盡快便利珠澳兩地人員往來，希望澳門政府與內地研究優化自由行的通關政策，以橫琴爲試點，先放寬橫琴居民赴澳門門檻，實施「一簽多行」的政策，允許橫琴居民可以一年多次頻繁來澳旅遊、消費以及參加商貿活動。其後視情況將「一簽多行」擴展至全珠海地區，進一步活躍兩地經濟，促進兩地融合發展。

此外，有不少市民反映，除了爲橫琴居民赴澳提供政策便利之外，對澳門居民駕車進入橫琴的政策亦應再度放寬。現時，「澳車北上」不能直接駕車經橫琴口岸進入深合區，對經常要前往橫琴的「澳車北上」車主造成了不便。於此同時，由於「澳車北上」的澳門車輛必須與香港車輛一起使用港珠澳口岸進出內地，所以在週末和返工放工高峰時段，港珠澳口岸總會出現較長的車龍。例如剛剛過去的重陽節，澳車港車經港珠澳往返內地，造成了口岸交通癱瘓，大批經「澳車北上」的返澳車主需等待數個鐘才能抵達澳門，令人十分困擾。

當局應持續優化「澳車北上」的具體安排，提高通關便利性。據瞭解，現時橫琴口岸的硬件設施完善，完全可以滿足一般車流量通關，而珠海政府也表示，「珠方正探索橫琴口岸也向這些車輛開放的可能性，以促進珠澳兩地往來便利。」本人希望政府積極與內地

協商，增設橫琴口岸給予「澳車北上」使用，分流北上車輛，進一步為經常往返粵澳兩地的居民提供便利。

2023年11月07日 議程前發言

李振宇議員

構建家庭友善社會 促進社會和諧穩定

主席，各位同事：

澳門公務人員聯合總會日前發佈的“澳門公務人員工作家庭衝突狀況”調查發現，47%的受訪公務人員經常在下班後使用資訊設備工作，平均每日1小時或以上，對公務人員履行家庭責任造成一定影響。

本屆政府對公務人員實施員額管理措施，加之疫情影響，公務人員工作量和 workload 壓力明顯增加。現時公務人員超時工作現象較為普遍，下班後仍需在線工作亦成為常態。公務人員超時工作除因社會快速發展導致工作量增加外，公共部門內部管理不善亦是導致公務人員超時工作的原因之一。澳門公務人員聯合總會早前發佈的“澳門公務人員工作滿意度和壓力強度調查”結果顯示，近五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狀況較五年前差，而令公務人員身心感到壓力的最主要原因並非是工作量，而是管理方式，日常工作安排欠妥，導致績效變差，影響工作氛圍。

本人建議公共部門進一步完善內部管理，清晰工作流程，避免不必要的重複工作；加快數字政府建設，透過電子政務及優化工作流程，減少人員超時工作現象；完善加班制度，令超時工作公務人員獲得合理補償。

你有壓力，我有壓力，大家都有壓力。實際上，公務人員工作與家庭存在衝突是本澳社會的一個縮影，不少行業或職業的僱員亦面臨同樣的困擾。

家庭是社會的細胞，是社會和諧穩定的基石。完善家庭友善政策，不但有助應對日益普遍的“雙職模式”給家庭帶來的影響，對整體社會的和諧穩定具有不可忽視的重要作用。

國際勞工組織早前發佈的一份報告指，工作時長及工作時間安排是決定僱員能否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的關鍵因素。較短的工作時

長、靈活的工作時間安排不僅能促進僱員工作與生活平衡，亦有助提高僱員工作滿意度，帶來更強的職業保障感，提高企業生產力，對僱主和僱員是“雙贏”的政策。本人希望政府帶頭加強實施工作和家庭平衡政策，推動本澳家庭友善政策的發展。此外，《家庭政策綱要法》實施至今近 30 年，政府有必要適時檢討法律執行情況，將法律精神有效落實到各項政策措施中，令僱主和僱員均能從家庭友善政策中受益，構建家庭友善型社會。

謝謝！

李靜儀議員

政府須敦促博企落實社會責任改善員工權益

隨著澳門經濟復甦，今年1至10月博彩毛收入累計近1,485億元，較去年大幅增加，在政府和社會各界努力下，居民對經濟前景逐步恢復信心，更希望政府推動有條件的企業，尤其是博企因應收入持續向好，適時為員工加薪，助廣大僱員對抗通脹，共同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此外，博企亦需切實履行保障僱員權益的社會責任。

三年疫情期間，博企在政府推動下沒有大規模裁員，員工也理解公司困難，配合無薪假、預支假期或凍薪等措施，共度時艱以保住飯碗，希望經濟復甦後可以改善福利。至去年十二月，特區政府與六間博企簽署新一份十年期的博彩經營批給合約，至今將近一年；承批公司需要執行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包括確保勞工權益，推動本地僱員在職培訓、向上流動等；故此，政府必須主動跟進有關承諾的落實情況。

近月，不少博彩員工向工會反映，儘管早已預料旅客量急升後工作量會增加，但部分娛樂場由於人手不足，故工作壓力較大，更出現一些管理或工作安排上的不合理情況，員工容易出錯。與此同時，公司採取嚴苛的管理制度，即使一些小事亦向員工發出警告信；甚至有反映，員工已按照公司的指引工作或處理客人的投訴，又或者為了勸喻疑似“換錢黨”和“呃分黨”的人士不要滋擾其他客人，以維持場內秩序，但反而會被對方故意無理投訴；公司為免得罪客人，在沒有公正處理個案或給予充分解釋機會下，就發出警告信甚至解僱，對員工不公。

此外，有個別娛樂場的員工投訴，公司未有按照入職時的協議給予相應的福利待遇，亦有員工按公司要求轉換工作地點而導致福利和權益減少。相關員工本著疫情期間與公司共度難關而未有即時提出訴求，但直至目前公司營業額已有所改善，仍未有妥善處理或主動回應。有員工反映因向工會或政府查詢權益問題而被管理人員興師問罪，故此擔心假如他們作出投訴，有可能會被主管針對和

秋後算帳，甚至被列入行業黑名單，影響日後就業或轉工。這些做法嚴重損害員工合法合理權益，違反勞動法律的規定，當局必須正視。

本人促請政府主動督促博企做好管理安排，尤其必須依法和按照勞資協議給予合理的待遇，並跟進各間企業如何落實確保僱員權益的社會責任，訂定相關指標，致力完善員工各項福利，推動博企善待員工，關注員工的職業保障和健康，以及支持員工提升良好的服務質素，給予本地人晉升和發展機會，助力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

另一方面，不少員工關注娛樂場內的治安問題，尤其是“換錢黨”和“呃分黨”的活動猖獗，既影響娛樂場的運作和形象，也影響員工工作。本人期望當局推動博企完善工作指引，明晰員工處理有關問題的機制，以維持場內營運秩序和保障員工安全，更有助揭發一些違法或有損治安秩序的情況；期望當局加強遏止有關行為，積極研究立法和修法，加重對“換錢黨”等的處罰，加強執罰機制和執法工作，避免損害行業形象和衍生其他罪案。

崔世平議員

適時更新職業統計 促進產業人才培育

去年9月，國家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正式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分類大典（2022年版）》，與2015版大典相比，在保持八大類不變的情況下，新版大典淨增158個新職業，職業數達1639個。圍繞製造強國、數字中國、綠色經濟、依法治國、鄉村振興等國家重點戰略，將工業機器人操作員和運維人員、農業數字化技術人員和農業經理人等也納入新版大典。新版大典當中亦首次標識了97個數字職業，佔職業總數的6%。其中，大典中一些因科技發展和社會新態勢應運而生的新型職業，例如：屬高新技術領域中的人工智能工程技術人員、大數據工程技術人員；屬新興產業和現代服務業的網約配送員、裝配式建築施工員；以及更早前新增的區塊鏈工程技術人員、互聯網營銷員等，相信澳門在推動產業多元的過程中，亦會逐步產生相關職缺的需求。

目前最新的國際職業分類標準則是2008年版本，亦是香港政府統計處正用於其人口普查及統計調查的分類法。而澳門統計局正在使用的則是1997年版本的《澳門職業分類（COPM）》，該版本是根據1990年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出版的〈國際標準職業分類-88〉所作的地區性修訂。職業分類是一統計基礎結構，其目的除了為銜接本地職業數據至國際通用之統計工具，亦為當地政府落實政策是提供系統性及全面性的數據支撐，適時更新職業分類結構，將有利經濟政策精準落到產業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建議當局適時開展本澳職業分類系統的更新工作，尤其做好澳門未來重點發展的四大產業及周邊輔助產業的職業分類研究。此舉既得以系統性地構建產業人才及業務人員需求資料庫，為扶助新產業新業態在澳門落地提供發力方向；優化澳門職業分類亦能為面臨升學選擇的莘莘學子，在其規劃職業生涯有更清晰的指標參考；同時，亦讓主管部門在推動人才引進、人才培養的工作時，能有效緊貼新興產業勞動市場的需求及發展情況。一舉三得。

二、建議加強澳門與國家職業分類的對接，以利拓展澳門居民考取內地國家職業資格的途徑。當局自 2010 年起推出“一試兩證”模式，讓澳門居民透過在澳的一次考核，同時獲得內地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及本澳的職業技能證明，以技能證明作為勞動工作者創造價值實力的證明。通過加強澳門與國家職業分類的銜接，逐步推動澳門各行業發展“持證上崗”的體制，從而加強社會對藍領行業的認識及尊重、從優化人資水平促進行業發展，以及為本地人才創造融入大灣區發展職業生涯的新路向。

三、建議統計局的諮詢架構中加強與澳門科技業界人員、各專業社團等的合作，通過建立長效溝通機制更好地掌握行業人資需求動態，並定期檢討因新興產業發展應運而生的新型職業，為完善澳門人才庫奠定統計支撐。

王世民議員

優化反洗黑錢指引 便民便企創營商

持續做好打擊博彩業洗黑錢的工作，是當前我國非金融行業反洗錢工作中的重點，因應這一嚴峻挑戰，澳門特區政府已經頒佈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包括《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和《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及相關指引，相關法規要求企業和自然人在多種涉資業務及活動中都要申報資金來源，要填寫《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性義務聲明表》等文件。

然而在實際操作中，例如物業買賣或股權交易的相關要求就存在頗為繁瑣及重覆的情況。舉例，若個人購入物業或股權時，申報資金來源聲明相對簡單。但如遇到資金來自企業，而該企業股東結構比較複雜時，則層層股東都要申報，這可能因為股東資金來源的合法性和真實性難以確認，股東注入的資金很可能是上游犯罪所得，又或有一方是個空殼公司，其實並無真實交易目的，只是利用合法企業的業務來掩蓋其洗錢事實。盡職調查制度是金融機構抵制洗錢活動的基礎工作，金融機構及律師等會要求每一位股東都填寫“反洗黑錢聲明書”，還要辦理筆跡公證，以確保客戶的真實性。

本澳以博彩旅遊業為主要支柱，本人十分支持明確打擊非法資金流動和反洗黑錢，以確保博彩業旅遊業及周邊產業的健康發展。然而，洗黑錢的行為始終是小眾行為，而且涉及有體量的金額，套不上大多數的正常商業涉域個案，對於正常但又涉域的交易活動的企業一方來說，其複雜的或頻密的填報工作，耗時重複，無形中增加企業的營運成本及煩憂。澳門正在力推發展“總部經濟”，外來投資者看到這樣那樣的營商手續，無形中就降低了投資者來澳投資發展的意欲。

基於此，本人建議政府部門在確保金融環境安全穩定的前提下，簡化要求作出相關聲明的手續。例如同一人作為多家公司的股東，可以只簽一份聲明，聲明都會嚴格遵守法律，不會從事洗黑錢犯罪，且每次聲明可以有較長的有效期。又例如涉及較大金額的業務才需要聲明等等。當當局對於某些業務有懷疑的，再作深入了解調

查，有效發揮大數據的分析能力，避免出現消耗太多社會資源去預防偶然發生的情況。

希望相關部門能切實打造良好、便捷、高效的營商環境，讓本地已有企業及新落戶企業讚譽有加，從而吸引“總部經濟”落地，為澳門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和經濟增長。

2023 年 11 月 07 日 議程前發言

梁孫旭議員

促請政府取消停車場加價

交通事務局早前以提高車位流轉率為由，公佈計劃自 11 月起陸續調升七個公共停車場泊車費，加幅達到三成三至五成。本人認為，有關調整缺乏理據和科學性，亦無考慮到整體社會復甦情況，以及區內居民需求，例如不少加費的停車場附近並沒有停車場可以替代，難以鼓勵車主分流到其他停車場；同時，這些停車場的電單車和夜間車位充足，與政府加價的理由不成立；而青葱大廈停車場本身就有不少大廈住戶使用，加價不是增加使用者負擔，便是為他們帶來不便，這種做法非以民為本之道，做法相當粗糙。

正如不少居民向本人表示反對加價方案，指出疫情期間收入減少，至今不但未有加薪，甚至未恢復原有水平；而現時本澳物價通脹、加息持續，居民的購買力被削弱，在目前環境下，政府提出調升泊車費並非一個合適的時機。

再者，根據官方資料，目前總體停車場收入處於盈利情況，不存在政府補貼的問題，以今年首兩季為例，由停車場管理公司給予政府的回報金收入為每季逾 270 萬澳門元；而由交通事務局臨時管理的公共停車場泊車收入扣除總開支，則每季仍有過百萬元盈餘。因此，對於今次停車場加價，在缺乏充足的理據，亦未能凝聚社會共識下，促請政府暫緩加價決定，並多聆聽社會意見。

進一步而言，本澳交通基礎建設先天不足，而有關軌道網、步行網、道路網「三張網絡」的軟硬配套設施仍有待時間推進，不少居民傾向於自駕通勤，泊車無疑成為一種剛性需求。是次調整涉及 7 個公共停車場，當中栢威和華士古停車場本身位於人口密集、泊車位缺口較大的地區，再加上近年政府為優化行人、車輛出行環

境，而刪減不少路邊車位。政府雖不斷呼籲居民多加善用周邊停車場，但提高收費有可能令到車主選擇停泊街道，帶來反效果作用。

長遠而言，在泊車方面，政府應積極善用土地資源建設停車場，並研究以十五分鐘或半小時為收費計算單位，以及透過優惠方式，進一步推動居民多加停泊使用率較低的停車場；同時，積極優化交通網絡，完善公交系統，鼓勵居民多使用公交和步行系統。

林倫偉議員

確保控酒執行監察 加強對學生的宣傳教育

第 6/2023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簡稱《控酒法》）剛在過去的星期日生效，當天防控煙酒辦人員在巡查期間揭發兩名未成年人在食肆飲酒，並即場對相關場所作出檢控，同時登記飲酒未成年人資料，並已轉交有關學校跟進。

本法律的核心價值在於防控未成年人在成長階段接觸酒精類飲料，減少對腦部及身體的影響，藉此保護其身心健康。本人認為在“控酒法”實施初期，社區會出現不了解或不適應的磨合階段，故建議在法律生效初期政府應加強宣傳及監督，亦要關注法律實施後的各種情況，尤其針對青年學生的宣傳教育。

首先是關於飲食場所的監察工作，法律生效初期當局應協助僱員及居民了解相關制度，通過持續的巡查，產生阻嚇性作用，從而減少未成年人在公眾飲食場所飲用酒精飲料的情況。針對一般超市、便利店，除了張貼提示標誌外，法律規定飲料需分隔酒精及非酒精區，但部分店舖雖然有劃分，但卻把酒精及非酒精飲料放在同一區域。當局應作出監管，避免令未成年人在購買飲料時混淆。另一方面，未成年人網購酒精飲料難以巡查及監管，故作為青年人的親友、家長、教育機構更需配合，共同保護未成年人。

為更好落實制度，當局要持續作出宣傳教育，特別針對未成年人及年青學生，他們獲取信息的渠道不一定通過傳統媒介，政府應用針對青年人的方式去加強宣傳，通過學校、社團及各類民間機構多方面教育，再配合“澳門控酒聯盟”各界力量攜手合作，才能達至有效成果。

最後當局亦表示新成立防控煙酒辦公室，將再增聘人手，可見政府對控煙酒工作的重視，期望未來進一步完善相關政策。為配合法律生效，控酒資訊網亦上線，內容是豐富、清晰的，惟衛生局網站中有多項不同專頁，市民需花一定時間去搜尋，本人建議當局可參考香港或鄰近地區控煙酒網站，整合及優化資訊，令市民更方便了

解相應法律。相信在政府、商戶及社區的各方面共同努力下，一定能更好落實相關法律，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李良汪議員

推動博企調整從業員薪酬 落實優先聘用本地人要求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今年首三季入境旅客共19,928,168人次，按年增加3.6倍【註1】。由於訪澳旅客回穩，帶動本澳經濟復甦，本地居民失業率已由疫情時高峰期的5.5%【註2】，逐步回落至近期3.1%【註3】。

雖然本澳就業情況較疫情期間已有所改善，但值得指出的是，疫情持續三年，本澳不少行業均受到嚴重影響，尤其旅遊及博彩業首當其衝，博企以特別假期獎勵計劃甚至無薪假方式處理；加上賭牌重新競投，行業有更清晰的發展定位與方向，部份博企對人力資源亦作出了調整。種種因素令不少博彩從業員收入減少，對個人及其家庭經濟均造成影響。

必須強調，博彩業是本澳重要的就業市場，博彩從業員更為本澳經濟復甦發揮了重要貢獻。回顧疫情時期，因應本澳實際情況，廣大博彩從業員理解行業營運存在一定困難，即使面對沉重經濟壓力，仍願意與公司共度時艱。現時本澳經濟環境已迅速復甦，賭收更是超出當局預期，特區政府應推動博企改善僱員薪酬水平及福利條件，創設穩定及良好的就業環境。既可起到一定的支持及鼓勵作用，亦對提振本澳消費市場、促進經濟持續回穩、帶動私人企業改善僱員就業條件帶來正面及積極意義。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及建議：

一、今年1至10月博彩毛收入為1,484.49億元，有意見預測今年賭收將達到1,800億元，遠超全年1,300億元的估算【註4】。在客源持續上升、經濟復甦穩健、賭收遠超預期的前提下，建議特區政府推動博企繼續展現應有的社會責任，調升博彩從業員的薪酬水平及福利待遇，以肯定相關群體在過去疫情三年期間，對支持本澳博彩業持續發展所作出的努力與貢獻，並透過實際方式減輕員工生活壓力。

二、因應未來博彩業的發展定位，建議特區政府及早部署，加強與博企合作，為從業員開展各類型的在職培訓，尤其在語言掌握及應對技巧方面，以提升相關人員接待國際客源的水平及能力，增加僱員競爭力的同時，共同推進本澳博彩業持續健康發展。

三、截至今年第 2 季，本澳博彩業共有 51,693 名全職僱員，按年減少 1,899 名【註 5】。建議當局對行業就業情況進行深入分析，尤其應關注行業復甦但僱員減少的問題。同時，除了要求博企確保本地員工就業穩定，當局亦應制定預案，為博彩業轉型、人資調整等情況而出現的失業問題提供必要支持及有效的再就業渠道，尤其確保優先聘用本地僱員的法律規定及政策方向得已有效落實。

參考資料：

【註 1】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3 年 9 月入境旅客》，2023 年 10 月 23 日，<https://www.dsec.gov.mo/zh-MO/Home/News?id=29109>。

【註 2】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2022 年 6 月至 8 月），https://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0f5820f0-93ab-442a-ab45-03dd93ffab6c/C_IE_FR_2022_M06.aspx。

【註 3】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2023 年 7 月至 9 月），https://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aac2e402-a1b7-4677-8ae1-cd7a9fd83ef6/C_IE_FR_2023_M07.aspx。

【註 4】力報：《學者料全年賭收千八億無懸念 明年賭收有望超預期》，2023 年 11 月 3 日，<https://www.exmoo.com/article/227595.html>。

【註 5】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2023 年第 2 季博彩業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調查結果》，2023 年 8 月 21 日，<https://www.gov.mo/zh-hant/news/1004867/>。

黃潔貞議員

冀優化《個人資料保護法》，滿足整體社會發展所需

自2006年本澳《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正式生效後，為個人資料的處理與保護工作提供了更明確的規範，但隨著十多年的社會環境變化，相關法律逐漸與社會發展出現了衝突與不適應的情況，更甚是有可能對市民的個人生命與財產安全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值得我們共同關注。

具體而言，近年有不少市民自身個人資料在不知情下外洩，成為各類騙案、不法電話推銷、網絡起底的對象。當中特別是騙案形式由「猜猜我是誰」變成了「我知你是誰」；不法份子多利用這些個人資料博取市民信任，增加騙案成功率，造成市民極其龐大的財產損失。為此，社會反映現行《個資法》對於個人資料保障作用有限，都期待政府能因應社會整體及個人安全需要，落實更有效的政策措施保障。但同時在針對騙案的預防工作上，近日警方在電台節目上則指，在研究參考內地的手機反詐應用程式時，由於實施時要獲得使用者的手機權限取得通訊記錄，可能與本澳《個資法》有所衝突。

另一方面，早前本人亦就近期社會十分關注的托兒所安裝閉路電視問題，與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下稱個資辦）進行交流座談。按個資辦以往的法律意見，在《個資法》、《托兒所之設立及運作之規範性規定》以及參考國際文件中關於兒童隱私權的規定下，托兒所一般可在門口、所內的大堂、花園及走廊處設置閉路電視，而幼兒床室及活動室設置則未達到《個資法》規定的適度原則，但因應社會各界近期的意見，個資辦亦將就有關內容適時檢討法律。綜上所述，《個資法》既與保障居民的安全與權益密切相關，但亦引伸出可能受各種法律所限，令處理個人資料的公共及私人實體，無法開展更進一步的安全保障措施。

為此，本人期望包括政府在內社會各方都需要共同思考，如何為適應現時社會發展，在兼顧平衡個人私隱、社會公共安全利益下，重新審視《個資法》的適用範圍，並檢視是否有補充其他法律之必

要。建議當局應及早開展相關修法的前期研究與諮詢工作，分析現時社會常見、多發的個資外洩情況與途徑，在法律、技術、執法與區域合作等方面作出針對性的完善。一方面為提高法律的阻嚇與保護性，同時也因應居民對安全保障需求的增加，讓處理個人資料的相關實體，在作出具正當性與公共利益的政策措施時（例如上述提到的防騙應用程式，又或社服設施內部安裝閉路電視等情況）提供法律支撐，以配合社會發展所需。

顏奕恆議員

提升公共停車場使用率

隨著《公共泊車服務制度》的生效，政府積極推出多項措施解決泊車難題，近期公佈將氹仔柯維納馬路重型客車停車場，重新規劃為首個戶外收費公共停車場，開拓了新解決途徑，之前亦提出將在 11、12 月分別調升七個公共停車場的收費，但現時經濟尚未完全復甦，加上現時加息、物價微升等因素，但收入沒有增加的環境下，加價無疑會加重居民生活負擔。

目前，全澳註冊機動車數量約 25 萬輛，共有 58 個公共停車場，可供停泊的輕型汽車車位總數達 20 多萬，電單車達 17 多萬，加上私人停車場，相信基本能覆蓋現有的機動車數目，惟受便捷程度、地區、收費等因素影響，每間公共停車場使用率差距懸殊，有些停車場的輕型汽車平均使用率高達 98%，有些只有 6%，而電單車則少部分超過 60%，利用率相當不足，並且以平均使用率為標準亦不夠精準，每間停車場高峰使用時段不盡相同，有的處於商業區，通常日間繁忙夜間淡靜，民生區則相反。

對此，建議政府應該優化評估標準，以大數據技術為輔助，精細研究分析全澳公共停車場輕型汽車、電單車不同時段使用率，特別是將要加價的這個 7 間停車場，希冀政府分別對輕型汽車、電單車有針對性地優化調價策略，推動冷門公共停車場營運商採取折扣、優惠策略，亦可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研究分時段收費的形式，透過高低峰時段調節價格，促進居民合理規劃，提升熱門停車場的車位流轉率，發揮公共停車場的最大效能。

長遠建議政府檢視全澳公私停車場及街邊泊位，分析各時段各地區泊車狀況，從整體規劃不同片區的公共停車場建設，以現時新法律靈活運用閒置土地，在泊車需求大、缺乏停車場的區域，尋覓適宜土地增建戶外停車場，或者考慮建設倉儲式、立體式的停車場，加快智慧化建設，並優化公共停車場等候入車的環節，以及可用車位的提示，減輕汽車堵塞街道的情況，多方面解決泊車難題。

施家倫議員

輕軌媽閣站開通在即，落實做好周邊配套

輕軌作為澳門特區政府交通發展的重點項目，多年來備受社會關注。近日，澳門輕軌東線設計連建造工程開工，輕軌媽閣站預計在今年底開通，標誌著輕軌氹仔線至媽閣站成功接“軌”，將會更好地發揮在陸路交通體系中的作用，提供居民和遊客更多出行選擇。

為提升公交與輕軌服務的效益，政府亦先後建設媽閣交通樞紐，理順巴士路線，完善的士和步行系統的轉換設施。此外，今年輕軌載客量都穩步提升，單日載客量更首次突破 10,000 人次，反映出輕軌效益持續提升。

不過，回顧氹仔輕軌路線營運至今，曾出現不同大大小小的問題，包括不時發生故障、付款便利性不足、周邊設施閒置等問題，都需要政府通過完善運營管理和市場開發，做好輕軌站軟硬件配套，才能夠吸引更多的遊客和市民使用，提高輕軌的使用率。另外，都要創設更多商業配套，開展旅遊、文化等主題活動，才可以將交通流量轉為經濟增量，擴大輕軌系統的整體效益。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藉著輕軌系統的逐步完善，政府需要儘快盤活輕軌站的商業配套，建議研究推出優惠政策，提升商家入駐的吸引力度，帶動人流聚集，更好地激發輕軌的商業活力。同時，參考過往旅遊局推出的“麥麥輕軌通”計劃，取得不錯的成效，建議當局積極推出新一輪優惠推廣措施，作為媽閣站開通的宣傳活動，進一步吸引更多市民及遊客乘搭輕軌。

二、隨著媽閣站開通在即，建議做好輕軌與巴士的轉乘服務，特別是各口岸到媽閣站的無縫換乘工作，充分考慮輕軌與巴士服務時間、班次的接駁問題，完善“點對點”的交通樞紐佈局，並確保當

輕軌服務出現故障時，巴士公司能即時提供應急支援，最大程度發揮資源的相互配合。

三、參考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經驗，應儘快研究輕軌東線車站 ES2 站與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連接的可行性，充分提升集體運輸系統的效益，進一步落實軌道網、步行網和道路網“三張網絡”。

羅彩燕議員

促全面檢討托兒所監督機制及修法調升托兒所照顧人員比率

日前一名幼童於托兒所午睡後出現異樣，經送醫後搶救無效後死亡。包括本人在內，事件令到無數市民感到痛心，引發家長們的憂心，以及引起社會對托兒所監管制度的熱議。

事件真相仍然有待調查，但不妨礙我們從政策方面去檢討事件。

回顧 2018-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乃有關部門根據委託機構去調查研究，規劃中指出，大部份托兒服務需求在於「入學前準備」、「培養幼兒的自理」、「同齡社交能力」等，而「因家中無人照顧幼兒而使用托兒所服務」的情況則僅有一成多(12.4%)。故在這個研究基礎上，令有關部門的托兒規劃主要集中於因應出生人口而增加入托名額以及幼兒教育等方向，然而，對於需要倚賴托兒服務作全面照顧的家長來講，無論在規劃的定位、服務配置或個別照顧上，對一歲以下幼童均不太合適和有利。

無可否認，特區政府積極地滿足托兒需求，令澳門的入托比率相對其他地區較為高，而

目前托兒所照顧人員比率維持在 1:8-1:9 左右，但一些鄰近國家和地區的法規標準已經率先調升至 1:5，尤其在市場競爭之下，有一些托兒中心更以照顧比率 1:4 作為宣傳賣點。相比之下澳門托兒服務則尚有許多進步和優化的空間。且隨着出生人口下降，有關部門在監管以及規劃上，應該促使托兒服務更趨向專業化及個別化的發展。

而另一方面根據現行法規，僅要求每間托兒所至少配備一名專業護理，或完成社工局指定培訓課程的健康照顧員，在實踐上往往難以確保幼兒的照顧和安全。然而在新一輪的托兒服務規劃當中，對人手調整似乎並沒有太大着墨。

故本人在此向特區政府及有關部門提出三點建議：

1. 有關部門應全面檢視現行監管模式、檢視現行托兒所運作手冊，加強監督管理。
2. 考慮具針對性地加大對受資助托兒所的力度，分撥更多資源以調升托兒服務的師生或保育人員比率至 1:5，令幼兒能夠得到充分的照顧和保護，避免悲劇的再次發生。
3. 修改關於托兒所人員配置的行政法規，要求有關機構按學生比例適當增加健康照顧員，以優化人手照顧一歲半以下幼童的需要。

在今日出生率低下的社會，要提升澳門婦女生育意願，其中一項工作是必須要優化托兒照顧服務，畢竟，並非所有雙職家庭都有足夠經濟能力聘請保姆，或者幸運地有長輩幫忙，故此在制定幼兒服務規劃時，顧及少數家庭的服務需要，唯有透過提供適切資助以改善其配置及人手，令其可以為市民提供更專業及細緻的托兒照顧服務。

另一方面，政府更應該立法推行家庭友善政策，並以身作則牽頭鼓勵私企跟隨，為需要照顧幼兒的家庭及婦女提供適切的援助，創造有利的條件。

2023 年 11 月 07 日 議程前發言

梁鴻細議員

有關提升生育率的議程前發言

隨著醫療技術的進步和生活環境的改變、經濟壓力重擔使然，愈來愈多已開發國家及地區面臨生育率極低、嚴重少子化的挑戰；由美國中央情報局公布 2023 年全球生育率列表可見，香港澳門出生率為 1.23，並列生育率倒數第四位的地區；而據特區當局相關資料顯示，本澳自 2014 年至今，十年來生育率呈持續下降趨勢，情況實在讓人憂慮。

誠然，在薪水不漲，但房價遠超居民承擔能力、物價飆升、經濟壓力負擔變大的狀況下，生兒育女一事實實在讓人望之卻步；再加上離婚、家庭暴力等家庭問題屢見不鮮，社會環境又鼓吹「內捲」競爭，各項不穩定、高壓因素實在太多，年青人在生活中感到疲倦乏力，為免生活水平下降，連帶拖累下一代，慢慢便打消婚育念頭。

鄰埠為支援居民生育，在最新一期的施政報告中以「組合拳」方式推出鼓勵措施，包括：向每名初生嬰兒一筆過派發兩萬元款項；上調子女免稅額兩成；以及協助新生家庭有穩妥住所，申請資助房屋時可獲安排優先上樓及優先購置屋居；同時支援輔助生育，增加公營服務名額和設立輔助生育開支稅項扣除；提高在職家庭津貼；增加幼兒中心名額和津貼；推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增加「社區保姆」服務名額等，共四大方向合計十一項新政，可見香港政府積極作為，願意投入資源，推出多維度的鼓勵生育政策，締造更有利的育兒環境。

澳門特區的新一份的施政報告亦將出爐。如今珠玉在前，倘特區政府在少子化、低生育率等問題上未有更好的策略，則難以回應社會實際需要；期望特區政府履行職能義務，精準應對本澳生育率下降的原因，推出各項生育支援措施，降低生育、養育成本；完善托兒服務及僱傭政策；建立婚配平台為本澳適婚青年提供真實可靠的徵婚交友信息服務；在公屋申請方面為新婚及新生兒增添加分項；亦可參考同樣面對低生育率的國家及地區所推行的措施，如新加坡優先解決住屋需求，歐洲先進國家着力推行家庭友善政策等，為本

澳生育率止跌回升開闢道路，多措並舉為少子化社會帶來「生」機。

高天賜議員 2023 年 11 月 07 日議程前發言

本地托兒所四個月大女嬰意外死亡

本地一間托兒所，一名四個月大的女嬰突然死亡，事件無疑令家長震驚不已。

事件發生於 10 月 19 日，至今原因未明，為什麼原本健康的女嬰會在托兒所死亡。

本人在接待死者母親時，看到她茫然無助、泣不成聲、無力工作。根據本人瞭解，她正經歷一段極其悲慟和抑鬱的時期，對家人和朋友也表現得極度冷漠，家裡瀰漫著深深的孤獨和憂傷。

女嬰於 10 月 19 日死亡，已經過了半個多月。但是，直到今日，11 月 7 日，女嬰父母仍未得到任何解釋，為什麼健健康康的嬰兒會在一間應該有相關資格的托兒所裡死亡。我們不禁要問，涉事健康照護員和保育員有什麼資質和學歷，工作人員是否足夠？當局是否認為，托兒所只要有一個具有六年基礎教育學歷的員工，就可以負責照顧四個月大的嬰兒？另外，托兒所助理員沒有相關學歷和專業經驗，是否可以承擔健康照護員和保育員的工作？這些問題只能由社會工作局回答。

5 月 24 日第 156/99/M 號訓令（核准《托兒所之設立及運作之規範性規定》），以及後續有關托兒所人員聘用標準的法律法規，都明顯已經過時，亟需修訂。必須引入修改，避免悲劇重演。

該四個月大女嬰的死亡證明上寫的是“嬰兒猝死症”，而其父母質疑，一個健康嬰兒怎麼會突然死亡。他們的疑問還有，嬰兒死亡的準確時間和地點，呼叫救護車是否有延誤，公立醫院的醫生用了多長時間才開始對嬰兒進行急救。他們要求明確的答覆，嬰兒是否在救護車到達之前就已經死亡，救護車運送的已經是遺體，而公立醫院的急診部所作的不過是宣佈嬰兒死亡。

然而，如果按照死亡證明的說法，嬰兒被送到醫院時還有生命，那我們要問的是，醫院為嬰兒進行了何種救援。嬰兒父母至今未接觸到負責嬰兒急救的醫生，而當時嬰兒應該仍有生命。這些都是嬰兒父母有權提出的疑問，必須盡快得到解釋。

眾多幼兒父母正在簽署一封聯名信，要求有關當局加強工作，確保兒童在托兒所的安全。他們建議採取預防措施，如在公立和私立托兒所安裝監控鏡頭，使用智能攝像頭、雲端存儲等技術，方便家長和相關負責人查看，確保兒童安全，獲得妥善的照顧。這一技術已經在許多先進城市使用，比如北京、台北、首爾、紐約、布加勒斯特。

托兒所在嬰兒的生命中擔當重要的角色，被視為他們的第二個家。而嬰兒在托兒所的健康和幸福一直是家長關心的問題。在這些場所工作並照顧嬰兒的人必須充分意識到這些兒童的極端脆弱性，需要有能力、有資格的專業人士對其進行特殊照顧。必須瞭解幼兒特別是初生嬰兒的特殊需要，要為幼兒及家長提供舒適和安全保障。要提供休息室、活動室和換尿片區。負責照料嬰幼兒的托兒所，應聘請具備相關技能和能力的保安和醫護人員。

托兒所應舉辦職業培訓，教授如何處理突發情況，還應配備足夠的護士和具備基本急救知識的健康照護員。對於兒童的基本需求，如疼痛、飢餓、困倦，照顧人員必須具有敏銳反應，並能夠提供視覺、肢體、語言和情感方面的刺激。

何潤生議員

加快完善深合區人才政策、優化澳門新街坊民生配套

今年以來，《深合區發展促進條例》、「橫琴金融 30 條」、《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關於支援澳資企業發展的扶持辦法》、《稅收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相繼出台，為深合區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撐和有效的制度保障，但內地與澳門的制度始終有不少差異，澳門居民融入深合區發展面對不少困難，要破解深合區開發建設難題，逐步營造趨同澳門及國際的宜居宜業制度環境，各類法律制度、社會配套必須銜接良好，跟得上居民的多元化需求，切實保障居民的權益，才能提升琴澳居民及企業在深合區生活、發展的吸引力。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根據總體方案的發展目標，到 2024 年琴澳一體化發展格局初步建立，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支撐作用初步顯現，所以明年是檢驗第一階段建設發展成效的重要一年，完成第一階段的目標任務已進入最後的衝刺階段。因此希望特區政府與深合區相關部門加強對接，共同推動落實總體方案的各項重點工作，抓緊進度，集中火力攻堅，加快實現相關目標。

2. 深合區“四大產業”與澳門“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高度契合，深合區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的重要平台，但人才缺乏是目前深合區的短板，加上仍處於起步階段的各類產業，在人才招攬方面比較困難。希望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加強溝通合作，除已有的措施例如“雙 15%”稅收優惠政策外，進一步優化包括通關、社保、執業資格、人才安家等方面，出台更多利好措施，豐富澳門居民及其他地方的人才前往深合區就業的管道，擴寬職業選擇，降低生活及創業成本，為人才實現抱負、職業成長和向上流動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並研究在深合區新增大學，持續增加優質教育資源，吸引、培養和留住青年才俊。

3. 都更公司表示力爭 11 月啟動“澳門新街坊”的售樓程序，本澳居民普遍關注“澳門新街坊”售樓情況，以及深合區各項生活配套設施及服務問題，希望適時公佈相關資訊；並立足琴澳居

民需求，盡快推進各項公共服務的完善及銜接，例如：延伸澳門的醫療和社會福利、優化島內和跨境交通、完善教育銜接政策、連接“一戶通”與深合區的線上政務服務平台等。

4. 做好各類惠澳政策宣傳推廣工作，按政策服務人群進行分類，定期組織政策目標人群及澳門居民到深合區實地考察交流，感受當地生活、營商、就業、學習的真實環境，加強對相關政策申請流程的宣傳力度，研究在深合區建立惠澳政策宣傳基地，推動居民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2023年11月7日

宋碧琪議員

制定合理的長者公寓制度 惠及更多有需要長者入住

為落實特區政府提出的房屋五階梯政策，有關部門於上月中公佈長者公寓申請評分標準及租金，並在昨日開始接受長者公寓申請。社會是十分樂見有關長者公寓的落實，這無疑給予長者在居住需求上有更多的選擇，更有利於進一步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然而，自有關計劃公佈後，社會對長者公寓的租金及配套服務都感到驚訝，對此更提出了不同意見。

有意見反映，長者公寓的服務對象是一些已退休的人士，其生活緊緊是依靠每月的養老金 3,740 澳門元過活，即使有自置物業在現今這個房地產市場下要出租亦並非容易之事，但特區政府劃定的租金定位卻以市場形式，每月最低價都要 5,410 澳門元，最高則去到 6,680 澳門元，這價錢在同區來講是可以租到兩房的單位，對於長者生活而言更是過高。雖然特區政府推出首階段 759 個住宿單位，申請者有八折優惠也要每月租金 4,328 澳門元，仍然是遠超每月 3,740 澳門元養老金金額。這令不少長者要望樓興嘆，更削弱了長者進一步改善生活的機會。另有意見指出，現時長者公寓的申請年齡劃定在 65 歲以上，同住配偶年齡須年滿 60 歲，這也造成一些年齡低於 60 歲的配偶不能一同入住，限制了有需要的長者安居的機會。

特區政府一再強調要以人為本，面對社會對於長者公寓計劃的意見，特區政府更要從善如流，而不是繼續擇善固執為做而做。社會十分期望特區政府能繼續優化有關計劃措施，讓長者能得以進一步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質素，安享晚年生活。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 1、特區政府投入如此大的公共資源興建長者公寓，應以實現公共利益最大化作為主要的目的和考量，建議進一步放寬長者公寓的申請條件，特別在年齡限制上能進一步降低門檻，讓有需要的長者能進一步改善居住環境，安享晚年生活。

2、大多數的長者是僅靠每月的養老金過活，即使居住在自置物業中，生活也算緊緊過得去。今天若要面對長者公寓租金每月五千至六元，這根本會令生活無以為繼，即使能將唐樓物業成功出租，但這也不能完全補足有關長者公寓租金，仍要自己貼錢去補，那生活費不夠又怎辦呢？尤其在現今房地產市場低微的環境下，要將唐樓租出去又談何容易呢？加上，特區政府在推行長者公寓計劃的過程中又沒有相關逆按揭的配套措施，這些因素導致不少長者對長者公寓的申請憂心忡忡，更是舉步維艱。特區政府有必要重新審視長者公寓的定價制度，不能單單考慮市場發展，更要考慮到長者的經濟承受能力，建議特區政府在有條件下應進一步降低租金價格，以更貼近長者的負擔能力，更好實現特區政府以人為本的施政方針。

馬耀鋒議員

提升教育資源投入，回應前線教師辛勤付出

教育是培養社會發展所需人才的根本，在過去三年疫情的艱難歲月中，特區政府仍持續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針，確保教育資源投入不減，值得社會肯定。隨疫情過去，特區政府加快落實澳門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目標，凸顯本澳人才培養和教育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前線教師成為了相關工作的直接承擔者。

一直以來，本地教師為上好每一堂課，盡職盡責，不斷提升自身的知識水平及教學技巧，滿足學生以及社會發展對教育的高質量需求。可是，科技發展迅速和大量的知識點更新，讓教師同事們需要花大量的精力和時間去學習及適應教學新型態，而現有的培訓課程和資源乃至教學智慧化手段難以全面滿足不同教師的需要。加上，不少教師紛紛表示現時非教學工作量大增，特別教育基金合併後，資助方式的調整，令他們用於跟進相關行政工作時間比過去更多。當中，資助項目的申請、報告提交以及審核的要求繁多且日新月異，甚至有要求校方按新教育基金的規定，提交三年或較久以前的資料的情況，讓教師及行政人員疲於奔命。

此外，近年學生出現心理及情緒問題，情況越發常見。前線教師需要更多時間觀察及關注學生的身心變化，肩負著學生同路人的職責，同樣令他們倍感壓力。

為了提升本澳教師專業，減輕教師的非教學工作壓力，讓教師的身心健康，團隊穩定發展，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完善專業發展培訓，助教師開啟智慧教學。為配合本澳培訓多元及複合型人才需要，建議教育當局就未來教學及課程發展的轉變，同步制定具針對性及長遠可持續的教學人員培訓規劃，一方面協助前線教師系統地提升教育水平和技巧，另一方面提高智慧教學對教師們的施教的協助成效，推動更多如“館校合作”的支援性項目，讓本澳智慧教育得以更全面發展。

2. 簡化教育基金運作，減輕教師行政工作。教育界認同教育基金須確保公帑的有效運用，但過於繁瑣的行政申請規定，增加了教師非教學工作的負擔。建議當局儘快綜合過去一段時間教育基金的實踐經驗，優化升級相關電子系統，減少過於繁瑣的申請規定，避免要求不斷更改和新法管舊事的情況。同時，開展教師非教學工作的專項研究，以此推動針對性的措施，降低教師非教育工作的情况。

3. 優化學校人員配置，回應各階層學生的身心所需。因應近年學生的情緒及心理輔導需求上升的情况，建議在現時高等及非高等學校的學生輔導基礎上，優化學生輔導員的人員配置，進一步降低學生與輔導員的比例，確保輔導員能投入更多時間關顧有需要的學生；並在幼兒教師人資充足的情况下，開展推動“三教輪保”工作，為幼兒教育提供更完善的環境，讓身心素質培養工作從小做起。

4. 以實際措施回應教師辛勤付出。針對自 2020 / 2021 學年起已有三個學年，未有調整教師專業發展津貼的情况，建議儘快以實際措施，適當回應及體現教師的辛勤付出。

2023 年 11 月 07 日 議程前發言

胡祖杰議員

活化澳門城區 帶動經濟文化發展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2022 年底，適逢博彩牌照續期的契機，在澳門特區政府主導下，文化局與六大博企合作共同展開六個歷史片區活化工作，挖掘、整合和活化更多年代久遠、具傳統文化特色和具標誌性的旅遊片區，把片區的點、線、面聯通，讓具蘊藏歷史文化內涵的片區重現昔日的榮景，這樣不但可增添澳門旅遊和文化元素，也讓參觀者透過現場實景佈置和簡介，認識過去居民生活形態的點點滴滴，令悠遊增添餘韻。六個片區分別為：福隆新街步行區、內港二十三號及二十五號碼頭、新馬路及十月初五日街一帶、媽閣塘片區、益隆炮竹廠片區、以及荔枝碗船廠片區。

另外，透過文化遺產發展基金為具有歷史文化的老建築翻新、活化和加入商業元素，增添旅遊元素之餘，又可保育歷史建築物（區），更可以和網絡數字產業相結合，創造出有機的新元素。文化局亦於今年 11 月 2 日推出了澳門文化遺產保護首個歷史建築活化項目「望廈山房」，在修復過程中，保留了原有葡萄牙建築特色，透過文物活化，帶動文化產業發展。

在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項建議：

1. 《文化遺產保護法》實施多年以來，在保護文遺方面的職責和協調機制上，對保護私人擁有的文物方面，政府如何提供資金和政策支援，確保文物的保護工作得到有效實施的同時，政府亦可與私人發展商合作，提供有效方案協助私人擁有者進行文物保護工作。

2. 澳門在舊城區存在著歷史建築物，如何把新舊區融合在一起，把歷史城區及歷史建築活化和提升，並注入新思維，讓歷史建築和城市發展和諧結合，希望政府盡快把澳門相關舊區具有發展潛力的，提早向公眾推出可行性方案，並盡早落實，活化舊區。

3. 澳門現時還有許多地方都擁有豐富的文物資源價值，但缺乏維修和宣傳力度，可利用文物多元化，推動文物與現代生活融合起來，通過文化創意產業、旅遊業形式，使文物活現於社會，同時為文創產業和旅遊產業帶來新的發展空間，帶動本地經濟發展。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林宇滔議員

檢視房策五階梯問題制訂整體房屋政策

今屆政府上任之初，提出「社屋、經屋、夾屋、長者公寓及私樓」五個房屋階梯政策，方向上確得到不少社會意見支持，但由於未能及時因應社會意見和經濟環境對政策執行及細節作出持續優化和改善，數年執行下來，五個房屋階梯因無向上流動措施，逐漸固化成「五個階級」，加上近年經濟疫情等因素令樓市下調，隨著近日經屋申請反應慘淡、長者公寓反應不似預期、兩幅土地公開競投僅得一標書等消息，說明本澳房屋政策結構性問題已浮現。

特區政府近年一直強調社屋恆常申請平均輪候時間約 1 年。但自社屋在 2020 年 8 月開始實施恆常申請，約一千多個家團的確在恆常申請後兩年內就可上樓（2021 年望德樓 768 個，2022 年台暉樓 510 個）。但根據房屋局資料，目前仍然有 2,334 個家團正在輪候中，而現時社屋的可分配單位只有 107 個，但全部都是 T3/T4 單位；維修單位就有 492 個，當中 T1 及 T2 單位共有 426 個。不少透過恆常機制申請社屋的人士至今已輪候超過三年仍未上樓，根本並非如政府所說「社屋平均輪候時間為 1 年」。

經濟房屋一直是公共房屋政策的支柱，也是居民向上流動的有效橋樑，但政府先在 2011 年政府修法將經屋禁售期由 6 年大幅增至 16 年，但 16 年未到，2020 年政府再修經屋法，改成「永遠姓經」，變相將經屋「社屋化」，幾乎截斷經屋購買者日後向上流動改善居住環境的機會。經屋申請亦由 2019 年 3,011 個單位，超額逾十一倍申請，大幅減至 2021 年 5,254 個經屋單位僅超額申請不到兩倍，今年 9 月政府再宣佈推出 5,415 個經屋單位接受申請，三個月申請時間已近半，只收到約九百份申請，政府壓抑經屋需求的手段無疑是成功的！

但特區政府在 2018 年開始至今，已五年無供應任何新經屋項目供居民上樓，更通過修法不合理「拱抬」經屋格價。過去政府經屋平均實用呎價從未超過二千元，且每個經屋項目都是盈利項目，因此本人由此至終均反對經屋定價要考慮溢價金、且訂價高達四五千

元。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政府不單經屋供應不力，就連對經屋呎價都諱莫如深，甚至連明年峻工的 2019 年隊經屋至今仍然未有呎價範圍，對於需要準備首期、貸款的買經屋的申請人士，政府的做法甚至較部分不良地產商更差！再者，由於 2020 年生效的「新經屋法」加入新規定，不單申請時需要符合收入及資產限制，上樓前也要符合最新的收入及資產限額，意味 2021 年及之後的經屋申請人，要到上樓前一刻才知道自己是否符合上樓資格，這完全違反法律的不溯過往原則，對申請者而言根本是不可預計及絕不公平。

此外，政府大費周張將經屋社屋化，令公眾需求大減，同時又將 16 年禁售期的經屋變成夾屋立法，但至今仍未有清晰的供應時間表，這種不回應需求，不斷畫餅充飢的手法，都反映特區政府根本無意從合理樓宇價格供應的根源上解決本澳年輕一代置業難的問題，這也註定經屋夾屋政策不作出大修改，必然會注定失敗。

作為社會最引頸以待的長者公寓，租金價格及配套設施等內容公佈後隨即引起社會討論，認為配套設施與租金價格不成正比。長者公寓開放式單位、缺乏儲物空間等的設計，亦不符合大部份長者的生活習慣，亦未見長者最關注的營養膳食及護理等服務；政府雖強調長者公寓不是福利性質，應以市場價格訂定租金，卻未能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多元服務與配套，租金自然「遠超」普遍長者期望。此外，其他地區長者公寓會考慮長者一般無收入，政府會提供將其原居住樓宇集體包租、逆按揭，又或一筆過居住權費用等融資計劃，但澳門特區政府對此全無方案，難以令長者安心入住，明顯與最初的政策原意背道而馳。

早前政府在 15 年來首次拍賣兩幅住宅地，結果是一幅流標、一幅只收到一份稍高於底價的標書，反映本澳缺乏整體房屋政策，加上政府遲遲不公佈經屋夾屋的訂價甚至範圍，商界根本無法預測需求及評估土地價值。

必須指出，本澳五個房屋階梯的具體執行問題已經不斷浮現，當局有必要全面檢視五階梯房策執行不善或難以執行的原因，並對其進行全面檢討和改善，更重要是應制訂涵蓋私樓及公屋供應的整體房屋政策，讓社會、商界能夠有客觀信息對樓宇供需作出全面客觀的分析，才能令本澳樓市真正長遠健康穩定發展。

謝誓宏議員

政策變動需在切實諮詢民意後進行

日前，特區政府宣佈，自11月和12月起，將分別調升7個使用率較高的公共停車場的收費，在原有收費基礎上，私家車於不同時段分別調升2元及1元，電單車亦會加價。當局此次舉措是希望可以加大繁忙時段停車場的流轉率，讓公眾能更公平地使用有限的公共泊車資源，改善公共停車場的使用情況和相關停車場出入口的交通情況。

然而，雖然澳門旅遊正在逐步恢復，但社會經濟並未完全復甦。疫情期間大量市民失業，雖然現時失業率正在降低，但是卻出現越來越多以兼職代替全職的就業形式，市民的收入水準仍有待增加；加上現時本澳物價亦隨著經濟的逐漸復甦而上升，居民生活成本和負擔重，購買力也仍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

公共停車場作為政府提供予市民的其中一項公共服務，其收費是一個“風向標”，若漲價時機、動機不適當，則容易引起私人停車場漲價等一系列的連鎖反應。在這個物價飛升的時期，任何有關民生的政策變動，尤其是有關增大市民生活成本的政策變動，都必須且有必要提前聽取、諮詢市民的需求及意見。否則，突如其來的加價，不僅會增加市民生活壓力，也不利於政府施政的民主性體現，更有損公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積極性。

即將升價的停車場地理位置大部分都位於民生區附近。這些民生區周圍的停車場車位本來就非常之緊張，住戶和僱員驅車通勤肯定遵循“就近原則”，收費加價會增加周圍住戶及僱員的停車成本。若分流前往其他停車場不僅會增加通勤時間成本，還可能增加汽車尾氣排放，污染環境。

區域的性質決定了相應配套設施的使用率。因此，要想真正解決公平地使用有限的公共泊車資源、分流高使用率的停車壓力這一問題，應該從科學的角度入手區域及配套設施規劃解決問題。通過調

升區域停車場的價格，從而試圖達到分流此區域停車場使用率的目的，只能說治標不治本，且落人口舌。

總之，是次停車場加價並未諮詢任何社團或公眾的民意，且缺少科學依據，難以服眾。調價雖小，但聚少成多。在這個物價騰升的時期，政府公共服務主動加價對市民而言可謂百上加斤。因此，建議當局暫緩加價事宜，落實公眾諮詢的流程，切實聽取民意，並結合加價的科學依據，尋找其他合適的時機再商討停車場加價事宜。同時，吸取教訓，在推行任何政策前，應聽取多方意見後再做決定。

2023年11月07日 議程前發言

馬志成、邱庭彪、龐川、高錦輝議員聯合發言

(高錦輝議員代表發言)

對接國家要求 譜寫愛國教育新篇

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愛國主義教育法》，這部法律旨在加強愛國主義教育、傳承和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將在明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二十三條規定：“國家採取措施開展歷史文化教育和‘一國兩制’實踐教育，增強香港特別行政區同胞、澳門特別行政區同胞的愛國精神，自覺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

本澳作為國家的特別行政區，義不容辭，也責無旁貸，配合國家要求，作出相應措施，深化愛國主義教育。對此，我們認為：

一、 建設好中華文化基地。愛國主義教育只有根植中華文化的土壤，才能實現培養愛國愛澳人才的要求。澳門在《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發展綱要》中的定位為“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交流合作的基地”，因此，我們有條件、有意願、有經驗，也有能力全力以赴傳承發展中華優秀文化。在此，我們建議：一方面，宜在本澳積極利用本地歷史文化資源，在不同層面加強國家歷史文化和國情教育，傳承和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另一方面，通過本澳廣泛的世界網路，促進國際人文交流，把中華文化推向世界，將澳門打造成為中國對外傳播的重要平臺，講好澳門故事，講好中國故事，提高中國的軟實力和國際影響力。

二、 凝聚好愛國教育力量。愛國是每個公民應有的義務，愛國主義教育要全政府、全社會共同推進。學校教育作為愛國教育的主體部分，無論大中小學，都是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場所；因此，我們要團結教育界力量，加強不同背景的教育團體、各校師生、政府各部門、社會不同領域人士的溝通合作，創新、拓展，以體現中華民族現代文明特色要求的愛國主義教育。學校課程方面，教青局正開展微調《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工作，冀在課程中加強與中國歷史文化、“愛國愛澳”價值觀、“一國兩制”方針相適

應的教育內容，並加強教師培訓；在教學資源方面，創設更具規模及多元化的學習經歷，增強愛國主義教育的針對性、系統性和親和力。

澳門未來的發展，取決於青年人愛國愛澳的情操和貢獻國家的專業能力。該法對本澳開展愛國主義教育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願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一起做好配合工作，協調政府及各界愛國力量，持之以恆地推動愛國主義教育，共同譜寫愛國教育新篇章。

張健中議員

加大數字技術應用，推動澳門經濟發展和公共服務水平提升

當前，我國的數字技術已處於世界領先水平，特別是在人工智能、5G通信、大數據分析和雲計算等領域，對提高企業生產力、競爭力，以及改善公共服務質量和效率等運用方面，成就十分顯著。展望未來，“數字中國”將在國家戰略發展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數字技術發展和運用，大力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特別是電子政務、智慧交通建設等方面成績顯著。特區政府推出的一戶通預約櫃檯服務至今已拓展至全澳二十八個公共部門，共涵蓋超過六百項服務，涉及稅務、就業、社福、身份、市政、政務、教育、文康、衛生、公證、工務和出入境等公共服務，便民惠民，廣受社會肯定。

特區政府正按“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優化產業結構，加大力度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和高質量發展，特別是綜合旅遊休閒業疫情後恢復較快，成績實屬來之不易。

特區政府可繼續加大引進數字技術，支持澳門經濟發展，促進更多傳統產業包括製造業和服務行業等升級優化，進一步提高企業的生產質量和運營效率，實現產業升級和創新發展，增強數字經濟效能。

與此同時，加大推進數字技術，進一步提高公共服務水平，提供更廣泛、精準和高效的公共服務，持續促進民生持續改善，不斷增強居民的幸福感和獲得感。

陳浩星議員

弘揚愛國主義 孕育時代精神

“愛國”一詞，據《漢語大詞典》介紹，始見於《戰國策》：“周君豈能無愛國哉？”晉代葛洪《抱朴子》則說：“烈士之愛國也如家。”烈士，是指有氣節，懷壯志的平民百姓。宋人曾鞏作詩送官員退休，讚譽對方“愛國憂民有古風”。《戰國策》在兩千多年前成書，證明中國人的愛國觀念由來已久；志士愛國如家，賢臣愛國憂民，是中華民族立身處世的優良傳統。

立足宏遠，在此基礎上，全國人大常委會不久前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愛國主義教育法》，旨在“加強新時代愛國主義教育，傳承和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凝聚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磅礴力量。”其中第二十三條明確指出：“國家採取措施開展歷史文化教育和‘一國兩制’實踐教育，增強香港特別行政區同胞、澳門特別行政區同胞的愛國精神，自覺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說明愛國是公民對祖國應盡的責任，推動愛國主義教育是澳門特區的義務。為此，本人有兩點建議：

一. 以文化認同、文化自信為愛國主義教育的精神核心

愛國的基礎是認同中華文化。《愛國主義教育法》指出，“應當堅持思想引領、文化涵育”。為了“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我們必須特別重視對青少年實施的教育，聯繫本地歷史文化，以真實例子打動人心，培養休戚與共的家國情懷；以傳承、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為導向，使受眾產生文化認同，增強文化自信，達到培養愛國情操與加強民族凝聚力之目的。

二. 以愛國主義教育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基石

我們必須清晰愛國主義教育、文化安全和國家安全的關係。文化安全是國家安全的柱石，文化不安全，國家安全就得不到實質維護；愛國主義教育的成功實施又是文化安全的一個最大促進，幾個方面互為作用。我們必須從維護國家安全的高度看待愛國主義教育

的成效，因地制宜，小中見大，結合公民教育，最終達到以愛國主義教育促進文化安全，以文化安全維護國家安全。

“風聲雨聲讀書聲，聲聲入耳；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這是一副傳誦古今的對聯。據說下聯是明末思想家顧憲成回答老師的對句，當時，他只有十三四歲，但是少年立志，懷抱家國天下。這就是古代愛國主義教育的成功例子。期待我們能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愛國主義教育法》的新時代精神，孕育出具有少年顧憲成那樣，具有經國濟世抱負的新一代愛國事業接班人。

2023 年 11 月 07 日 議程前發言

崔世昌、黃顯輝、陳亦立議員聯合發言

(黃顯輝議員代表發言)

提前做好準備 配合新法實施

第 14/2022 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及第 11/2023 號行政法規《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施行細則》，將同時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為配合新法實施，已投入運作的升降設備須由保養公司協助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起一年內進行登記，升降設備技術員、保養實體和檢驗實體的註冊工作亦起同步啟動。

事實上，電梯、手扶梯及自動步道的安全與否，將直接影響到使用者的安全問題，倘若不幸發生意外，很有可能危及生命安全，所以，政府升降設備安全問題必須保持高度重視。目前，在工務局資料顯示本澳升降設備已逾萬部，當中有 8,000 部升降機、2,000 部手扶梯及自動步道，而據政府數字公佈，至今年 4 月 1 日止，已近 7,000 台升降機作登記，佔本澳現時升降機近 7 成。

為能更好提前做好相關準備工作，推動業界能夠更好配合相關法律的實施，現正提出以下建議：

加快升降機儘快完成登記工作

按照政府統計，目前尚有近 3 成的升降機沒有完成登記工作，政府應當主動採取不同渠道，讓本澳的升降機能夠儘快完成登記，避免遺漏登記的情況發生，杜絕發生不必要的安全事故。

加強與民間社團及企業聯動 提前做好普法工作

由於《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以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施行細則》已經通過，儘管到明年才正式實施，建議政府聯動相關專業團體及企業，考慮以座談會或宣講會的形式，持續進行普法工作，讓業界人士明確知悉各項權利義務等具體條文內容，讓相關法律能夠在日後更好實施。

做好保養實體、檢驗實體及升降設備技術員的註冊及臨時註冊工作

法律生效實施後，升降設備責任人還須聘請保養實體負責作日常保養，以及聘請檢驗實體進行每年一次的定期檢驗，以取得檢驗合格聲明書，確保升降設備符合規範及運作良好，同時，土地工務局也啟動保養實體、檢驗實體及升降設備技術員的註冊及臨時註冊工作，明年法律正式生效實施後可正式註冊。建議政府未來積極和相關專業團體溝通，做好升降機保養實體、檢驗實體及升降設備技術員的註冊及臨時註冊的各項程序，確保各註冊專業人士能夠得到有效監督和管理。

加強對升降設備保養或檢驗業務的實體及專業人士的專業培訓工作

由於升降機的安全涉及廣大使用者的生命安全，且機電工程結構體系複雜，建議政府未來能夠與專業團體一同合作，開展合適課程對升降機設備註冊技術員展開不同的專業技能培訓，以提升相關人員的專業水平。

梁安琪議員

澳門是一個充滿歷史和文化的城市，有許多值得遊客打卡的地方，為振興社區經濟及開拓商機，當局過去也設計多個打卡點，如在十月初五街及海邊新街附近一處的“彩虹屋”及土風舞壁畫等，吸引不少遊客前往拍照打卡，但是，現時澳門的打卡點目前並沒有形成一個區有統一的主題或風格，這對於有不同愛好的遊客來說，可能會感到缺乏方向感，於近期公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中，當局表示要促進旅遊休閒多元發展，做優做精做強綜合旅遊休閒業，開發和優化旅遊產品。因此，當局可思考如何發揮澳門各個社區的特色，設計出例如澳葡風、藝術風、美食風等不同特色風格的打卡點路線，根據各區不同的歷史文化背景、旅遊產品特色打造老區新貌，從而吸引不同愛好的遊客前往各個社區拍照打卡，也能為社區經濟的長遠發展注入活力。

本澳的遊客打卡點需要當局更好地整合和協助美化而形成特色。年輕一代對一個城市的認識，已經從傳統地標加入藝術、美食、文化創新的新設計動線所吸引，遊客需要的是與其所在地不同的旅遊體驗，智慧旅遊中的資訊傳播亦要不時更新，讓旅客能適時了解澳門更多相關的旅遊特色。當局可考慮在每個打卡點設置一個統一的標誌或圖案，讓遊客一眼就能識別出這是一個打卡點，增加遊客拍照的趣味性和互動性，也可以加強遊客打卡的安全性，從而讓遊客根據自己的喜好和時間，選擇合適的路線，一站式地體驗澳門的風土人情。此外，也可以進一步加強與其他城市和地區的合作，推出一些跨域的打卡活動，例如「粵港澳大灣區打卡挑戰」等，例如可以讓遊客在不同的城市地標“蓋章打卡”，既賦予了旅遊儀式感，還能享受不同的文化和風情，從而拓展澳門的旅遊市場，也可以促進文化交流和融合。

葉兆佳議員

強化支持澳門金融機構融入橫琴深合區發展

近期，國務院印發《關於在有條件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和自由貿易港試點對接國際高標準推進制度型開放的若干措施》（國發〔2023〕9 號），其中第 13 條明確：除特定新金融服務外，如允許中資金融機構開展某項新金融服務，則應允許試點地區內的外資金融機構開展同類服務。第 15 條明確：允許在試點地區注冊的企業、在試點地區工作或生活的個人依法跨境購買境外金融服務。

然而，當前澳資金融機構在融入深合區發展方面，仍存在准入門檻、業務經營範圍等方面的限制，未真正享受“國民待遇”，符合現有條件可進入深合區展業的澳資機構有限，與國家推動澳琴一體化發展的戰略定位不符。具體而言：

機構准入方面，按當前《CEPA 服務貿易協議》的《附件 3：關於“服務提供者的”的定義及相關規定》，澳門銀行機構進入內地（含深合區）開設分支機構時，需滿足在澳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3 至 5 年的年限門檻限制。以澳門近年批予牌照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為例，大部分為內地機構在澳門的分支機構，母公司或總部經營時間往往達數十年，實際上已符合監管對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5 年以上的要求，惟受限於 CEPA 附件對“服務提供者的”的書面定義，無法進入橫琴深合區設立分支機構。

機構展業方面，深合區是中央賦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新空間，具有與澳門一體化高水平開放的戰略定位。但目前澳門金融機構在深合區、大灣區注冊經營，仍被視同於境外機構，無法直接參與實體產業和民生項目建設，與內地實體經濟之間的對接不足。業務模式，與澳門銀行和京津冀、長三角、成渝等境內其他重點區域的合作並無不同，並未體現出澳琴之間、以及大灣區金融互聯互通的差異優勢。為此：

一是建議適當降低《CEPA 服務貿易協議》關於“服務提供者”對澳門銀行業或金融機構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年限要求，允許更多的澳門銀行業或金融機構進入橫琴深合區參與實踐創新。

二是建議通過修訂《CEPA 服務貿易協議》的方式，支持澳門金融機構及各類機構赴橫琴深合區跨境展業，同時進一步放寬對相關機構的業務範圍限制，不簡單視同外資，享受國民待遇。

三是建議澳門及內地監管當局對於業務產品的行政批准進行互認，或簡化審批流程。如在初期未能全面審批互認或簡化流程，則建議利用“監管沙盒”模式，在一定期限、規範內允許澳門金融機構向於橫琴深合區的本地及澳門居民提供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產品、服務等，並在運行成熟後，通過便捷申請即可獲得境內監管許可、提供全面服務。